北京市邮政管理局2025年度考试

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，现就2025年度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入面试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职位名称及代码 | 进入面试最低分数 | 姓 名 | 准考证号 | 面试 时间 | 备 注 |
|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一  （职位代码：300110111001） | 131.7 | 朱 婧 | 162111010601407 | **3月18日** |  |
| 张亚超 | 162112016500312 |  |
| 王阳阳 | 162132050201425 |  |
| 高 雪 | 162134011701009 |  |
| 张 宇 | 162142012105804 |  |
|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二  （职位代码：300110111002） | 121.9 | 范冬旭 | 162111010601026 |  |
| 余会会 | 162111150401618 |  |
| 马雪瑞 | 162113090100815 |  |
| 张晓瑞 | 162137230100629 |  |
| 崔 雨 | 162137280102419 |  |

二、面试确认

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**2025年2月25日17时前**确认是否参加面试，确认方式为发送电子邮件。要求如下：

[1.发送电子邮件至](mailto:1.发送邮件至ziqrsc@163.com)bjsyzgljrsc@163.com。

2.电子邮件标题统一写成“\*\*\*确认参加\*\*\*（单位）\*\*职位面试”（内容见附件1）。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，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。

**3.逾期未确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**

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经本人签名，**于2月25日17:00前发送扫描件至邮箱bjsyzgljrsc@163.com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，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视情节将记入诚信档案。**

三、提交材料

请考生于**2月28日前**将下列材料的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bjsyzgljrsc@163.com。邮件标题和正文均为“报考单位+职位名称+考生姓名预审材料”（例：\*\*\*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一级科员职位张三预审材料）。请将所有材料制成图片文件，图片须端正、清晰、大小适中，建议每个图片文件控制在1MB左右，所有图片打包压缩一个RAR或ZIP文件。

（一）本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（三）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时间必须连续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（四）本（专）科、研究生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等材料。

（五）考生所在党组织出具的党员说明（详见附件3）。

（六）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。

（七）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社会在职人员**提供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附件5）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需提供离职有关材料。

**留学回国人员**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

**待业人员**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说明（详见附件4），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出具说明单位联系人和办公电话。

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资格复审

资格复审安排在**面试当天进行**。请考生报到时提供前期所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。逾期未进行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五、面试安排

面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面试时间

面试定于**2025年3月18日**进行。**当日上午9:00**开始，请考生于**当日7:30**前到面试地点报到。**截至面试当天上午8:30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，取消考试资格。**

（二）面试地点

北京市邮政管理局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8号院。

交通路线：可乘地铁一号线在万寿路站下，由B出口出站后往北走150米、右转50米即到。

六、体检和考察

（一）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 =（笔试总成绩÷2）×50% +面试成绩×50%

（二）体检和考察人选的确定

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3:1及以上的，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: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；比例低于3:1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7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，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体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考生应对个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请考生提前安排好行程并随时保持手机联络畅通。

联系方式：010-68215026

电子邮箱：bjsyzgljrsc@163.com

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附件：1. 面试确认内容（样式）

1.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
2. 党员说明（样式）

4. 待业说明（样式）

5. 报名推荐表（社会在职人员用）

北京市邮政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

附件1

\*\*\*确认参加\*\*\*（单位）\*\*职位面试

\*\*\*邮政管理局：

本人\*\*\*，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：\*\*\*\*\*，报考\*\*职位（职位代码\*\*\*\*\*\*\*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姓名（扫描件需手写签名）：

日期：

附件2

[放弃面试资格声明](http://bm.scs.gov.cn/2015/UserControl/Department/html/附件二：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.doc)

\*\*\*邮政管理局：

本人\*\*\*，身份证号：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，报考\*\*职位（职位代码\*\*\*\*\*\*\*\*\*），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。现因个人原因，自愿放弃参加面试，特此声明。

联系电话：\*\*\*-\*\*\*\*\*\*\*\*

签名（考生本人手写）：

日期：

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

附件3

党员说明

\*\*（单位）人事处：

\*\*\*同志，性别，身份证号码为：\*\*\*\*，\*\*\*\*年\*\*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系中共党员，现组织关系在\*\*\*\*。

特此说明。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该说明由考生组织关系所在基层党组织开具。

附件4

待业说明

\*\*（单位）人事处：

\*\*\*同志，性别，身份证号码为：\*\*\*\*，其户籍在\*\*\*\*，现系待业人员。

特此说明。

盖章

年 月 日

注：该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、社区、街道、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。

附件5

**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**

**报名推荐表**

（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）

毕业院校（系）： 身份证号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照  片 |
| 籍贯 |  | 生源 |  | 婚否 |  | | 政治面貌 |  |
| 所学专业及学位 | |  | | | | | | |
| 爱好和特长 | |  | | | | | | |
| 在校曾任何种职务 | |  | | | | | | |
| 奖  惩  情  况 |  | | |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简  历 |  | | | | | 家  庭  成  员  情  况 |  | | |
| 院、系党组织对学生在校期间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的综合评价：  院、系党总支签章 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**(背面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要课程学习成绩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| | | | 第二学年学习成绩 | | | 第三学年学习成绩 | | |
| 课程名称 |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 课程名称 | 上学期 | 下学期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务处盖章 | | | | | | | | | |
| 院  校  毕  分  办  意  见 | 院校毕分办签章  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备  注 | 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1. 请填表人实事求是地填写，以免影响正常录用工作，未经毕分办签章此表无效。
2. “生源”指大学生上大学前户口所在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3. “奖惩情况”包括考生大学期间的各种奖励或惩处。学习期间，如获奖励，请学生处审核并将奖状或证书影印件加盖公章后附上。
4. 填写本表“学习成绩”栏后，须盖教务处章。如有学生个人成绩登记单（表）可附复印件（加盖教务处章），免填此栏。